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RITNO PRABOWO、AGUS PURWANTO、YULIANTO、RIFANI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RITNO PRABOWO（印尼籍人、男、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、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、AGUS PURWANTO（印尼籍人、男、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、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、YULIANTO（印尼籍人、男、西元0000年0月0日生、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、RIFANI（印尼籍人、男、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、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於中華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RITNO PRABOWO、AGUS PURWANTO、YULIANTO、RIFANI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RITNO PRABOWO、AGUS PURWANTO、YULIANTO、RIFANI（下稱失蹤人）之雇主。於民國112年3月5日，失蹤人四人搭乘新長發88號漁船出海作業翻覆而失去聯繫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1年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四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遭遇特別災難，乃有別於一般災難而言，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，而對於失蹤人且屬無可避免者，始克相當，諸如風災、戰爭、海難等由自然或外在力量威脅生命之天災人禍而言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，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

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其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、5項規定即明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2年3月9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執照、中華民國船舶噸位證書、失蹤人之中華民國居留證、護照、勞動部110年2月1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、112年5月10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、109年7月9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、112年5月10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、111年3月14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、111年9月5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、112年7月11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2年7月18日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等件為證，自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依上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記載，研判失蹤人二人出港所搭載之新長發88號漁船，於112年3月1日18時至3月2日15時期間發生非常變故可能與惡劣天候有關，事故海域風力5至6級，中浪轉大浪，該船可能遭遇湧浪襲擊導致船舶翻覆與船員失蹤等語，足見失蹤人四人確係遭遇海難之特別災難而失蹤，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四人為死亡之宣告，核與前開條文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定6個月期間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4月8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並將該公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期間屆滿6個月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無訛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本院自應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四、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。

01 本件失蹤人四人自112年3月5日失蹤，計至113年3月5日止失
02 蹤屆滿1年，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，爰依法
03 宣告失蹤人四人於000年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0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、第1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陳胤竹